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航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09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3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3月6日上午9：30~11：30，下午13：00~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3月5日15：00至2019年3月6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卫东先生。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7,630,65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0.0914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8,502,3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8.7685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,128,30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3229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,330,6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352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，变更经营范围，新增项为：消泡剂（聚醚型）。

同意 207,163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49%；反对 46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,863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907%；反对 46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0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系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经营范围调整的实际情况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。新增项为：消泡剂（聚醚型）。

同意 207,163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49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6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,863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90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46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093%。

上述议案系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 2019 年 2 月 1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，分别为《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2）、《公司章程修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3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春明、潘泽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